

满街3米高桂花树 竟被砍到1米多

投诉吧

夏末秋初,临近桂花盛开的季节。近日,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,位于浦东新区秀沈路康沈公路附近有一条林荫道,原本种满了近百棵桂花树,给周边居民带来阵阵芬芳。今年3月开始,桂花树却遭大幅修剪,有的被砍伐得只剩下了光秃秃的树干。

大片桂花树遭“腰斩”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现场。东西向的秀沈路北侧,两三百米的林荫道旁种满了桂花树,一旁是周康二村小区的围栏,隔着三四米宽的过道就是一排居民楼。可这些桂花树外形却十分丑陋:树木大多只有一米多高,树枝已被悉数削去,留下光秃秃的树干,极少数的树干上零星冒出了一些稀疏的枝芽。更有甚者被拦腰截掉,几近枯死,长不出一二新芽。

王先生告诉记者,原先这里是一片茂盛的桂花树林,每年九、十月,桂花盛开,香飘四溢。“现在,没看到树上有几朵花,更闻不到桂花香了。都说毁树容易种树难,这些桂花树已经长了很多年了,就这样被人破坏,真可惜!”王先生连连摇头。

是谁下的“毒手”?

究竟是谁下的“毒手”?记者向康桥镇了解该处绿化管理情况,镇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处绿化带被小区大门分割成两个区域,分别由浦东康桥集团市政处和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单位负责。

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单位负责人孔慧芬告诉记者,这里原先种的是桂树。周康二村前排



好好的桂花树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 冯子夏摄

楼居民提出对采光和防盗造成一定影响。去年开始,一户居民门前的几棵桂花树就被人砍掉。管理单位发现后,和周康居委沟通,要求不要砍树,如有需求,绿化管理部门可做适当修剪、稀疏,但也没得到居委反馈。没想到今年3月份,就有了更为严重的大批砍伐。

“桂花树和临街居民的矛盾已经有两三年了,去年2月,我就看到树丛里有很多被砍掉的树干。”康桥集团市政处陆先生表示,曾加强区域巡逻,但是由于该区域没有监控,管理部门也没有确凿证据,不能请城管部门来处罚。

采访中,两处养护部门均称,他们会根据树木的情况,按照统一的绿化修剪标准,一年分两次修剪、抽稀。“原先桂花树有约3.5米-3.8米高,一般会修剪到3米-3.3米左右。”陆先生坦言,绿化修剪标准有规定,不能修剪超过原树木高度的三分之一,养护部门是不可能将树“砍到”1米多高的。”

对此有居民表示,管理部门即便没有“过度修剪”,也应尽好监管责任,树木白白“遭罪”,让他们很心疼。

将安装监控补种绿化

周康二村小区居委孙书记接受采访时表示,去年,部分居民家曾遭窃,有人认为茂密的桂花林存在不安全因素,希望能大幅修剪树枝。没等养护部门处理,居民就开始自行修剪了。居委通过召开志愿者大会、楼组长会,并沟通物业业委会,劝导宣传,告知切勿擅自修剪树木。未来也会在此安装摄像头,做好监督。

对于如何修复这一带的绿化,养护单位表示,将与临街居民协商,补种或者更换一些较矮的树木。

修剪行道树有标准

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公共绿地、行道树,由市或者区、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或者落实养护单位;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、行

道树的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。

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副站长许晓波表示,一般规定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、无撕皮,角度合理(倾斜10°~15°为宜),大的切口需要涂抹防腐剂,一些残桩、枯枝、二级分叉以下萌蘖枝都应切除。针对不同树种,应采用不同的修剪技术。

如果发现行道树是养护单位存在过度修剪,一是按照养护合同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;二是情节严重,可以取消其后续养护合同,以及城管参与处罚;三是目前正在探索建立绿化养护企业诚信指标体系,将来会对企业的诚信产生影响;如果认定是居民毁绿,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,由市或者区、县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。

“树木是会呼吸有生命的基础设施,需倍加呵护。”许晓波坦言,精细化修剪是今后需重点提倡、实施的修剪方式。

本报记者 徐 驰
实习生 冯子夏



为与
民分
解难
忧

告诉我,你在烦点啥——
扫描二维码,下载新民APP,
说出那些让你郁闷的事

回音壁

水泥板翘边

■ 阜新路和苏家屯路交接处的人行道有个垃圾厢房,由于垃圾厢房长期堆放垃圾,人行道下面的水泥板都翘了起来,只要有人踩过,就会有水往身上溅,这样的情况已经存在1-2个月了。(@Daniel_smile)

回音——

经现场查看,反映人反映情况属实,现已将破损路面修复完毕。(信源:市民服务热线12345)

房屋有抖动

■ 兰州路河道施工,只要卡车开过,我家里就会有明显的抖动,希望有关部门能来检测我家房子的安全情况。(沈女士)

回音——

经核实,此处造成房屋抖动的实际情况为该处上钢厂地地坪拆除引起的,目前拆除工作已结束。(信源:市民服务热线12345)

垃圾堆成山

■ 祝桥镇祝西11村至12村交界处有块生活垃圾掩埋场,夏天气味非常臭,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,现在垃圾已经堆得像山一样高了,希望管理部门能尽快核实并将垃圾场搬离。(陆先生)

回音——

经核实该情况确实存在,目前已将垃圾场搬离。(信源:市民服务热线12345)

吕倩雯 整理

“美孚1号”机油变“福特专用”

帮帮忙

求帮忙

求助人:张先生
8月6日,我在军工路1488号格林威汽车销售店为我的福特轿车做保养,要求使用“美孚1号”润滑油,最终却发现对方使用的是普通机油,我感受到了欺骗。

去调查

张先生去年在这家4S店购买了一辆福特牌汽车,已经做过一次保养。最近,他考虑到新车积累到了一定行程里数,打算为其更换机油。到了店里,张先生要求使用“美孚1号”润滑油,工作人员打出工单,显示需花费818元。

等待过程中,张先生想要进车间旁观,却遭工作人员阻拦,先是称需要佩戴安全帽才能进

入,后又说客户旁观,工人会分心。张先生因找不到安全帽只能作罢,选择在玻璃窗外观察。他正巧看见自己的福特车停放在一处靠窗的操作台,一名操作工人正在使用千斤顶抬高车辆,倒出旧油,倒入新油,张先生察觉油桶有点不对劲。“这是什么牌子的机油?”张先生问了操作工人三遍,第一次对方没有回答,第二次回答是“福特统一型号机油”,第三次说是“5W-30”型号。该工人换油完毕后,将一张工单和油瓶贴在一起,放在了一个货架上。张先生紧随其后,取下油瓶和工单,看到单子上印着“美孚1号”润滑油,可油瓶上是“福特专用机油”字样。

“他们告诉我我是操作工人拿错了。”面对4S店的解释,张先生无法接受。

有结果

记者致电格林威汽车销售

店,一位陈经理强调,是工人“疏忽”,没有仔细核对工单,才会导致“美孚1号”变成“福特专用”的普通机油。

“这的确是我们的错,但绝对不是故意所为,是无意的!”陈先生表示,他们已经提出了一系列补偿措施,包括此次保养为张先生买单,并免费为其修补汽车油漆等历史遗留问题,还会赠送价值3000元的维修基金。“但是张先生都不接受。”陈经理说。

几天后,记者再次联系陈经理,他表示,店内调取了当日监控录像,发现涉事操作工人在领取油瓶时态度随意,和左右同事聊天。除了先前提出的补偿方式外,他们还可重新免费为张先生的汽车更换“美孚1号”的机油。

目前张先生已经接受。

实习生 施漪雯
本报记者 陈浩



陈日旭文
王俭图

蔷薇花下

让狗狗先行

周五傍晚,正是下班高峰时段,北新泾2号线地铁口人流如织。王师傅因家有急事,出了地铁就心急火燎地往家里走。

戴着眼镜的王师傅,刚走出百米来,暮色苍茫中忽觉脚下似有“绊马索”。低头一看,是被牵狗的绳子缠住了,一只小狗正绕圈汪汪叫着。再一看,左侧还有一条绳,另一只小狗也帮腔叫了起来。原来是狗主人一手牵着两只狗,成“八”字形往前遛狗。老王正要说话,不料对方先开腔:“朋友,依

走路勿看清爽。阿拉双胞胎团团今朝还刚刚出来白相呢。”老王扶了一下眼镜说:“天色晚了,明天再遛狗也无妨。再说,那‘八’字形的狗绳多占面积。”没想到这下点燃了火药线,狗主人气势汹汹地对老王吼道:“喂,依是高级动物,智商要比狗高,总归是依让狗先走啊!”

王师傅听罢此言,明知对方歪理十八条,心想家中正等他回去,怨气只能朝肚里咽,拔腿就走。